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2.04.07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利系務發展與推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設基礎醫學教師代表五名，由全體專任基礎醫學教師推選產生；臨床醫學教師由各主要教學醫院分別推選一名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，若無系學會會長，則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名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- 四、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定期審議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各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(五)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如不克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均由系主任召集之。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請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七、系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八、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